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葉健中

被告 禾展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宣櫟（原名林柏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禾展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展公司）、林宣櫟（原名林柏勳，下與禾展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禾展公司前邀同林宣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利率均按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6.5（利率現為年息百分之7.02），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禾展公司就其中130萬3,875元（即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借款）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1月18日，就其中4萬4,960元（即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）僅繳納本息至同年月19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34萬8,835元，及相關利

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38、50至53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4,36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芝籙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85萬4,264元	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2%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6

				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萬4,960元	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5萬9,689元	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8萬9,922元	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月1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